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0468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63 个月
基金经理	沈竹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5 月 15 日

注：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 6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 63 个月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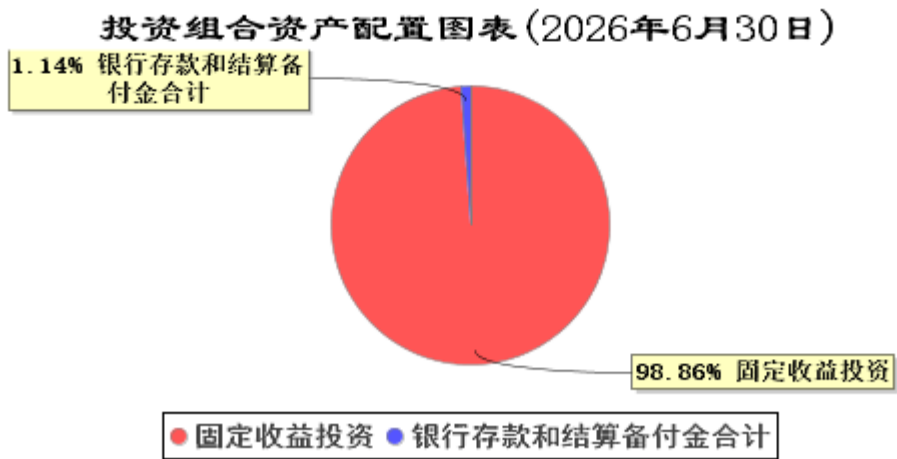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的期间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1、资产配置策略；2、信用债投资策略；3、杠杆投资策略；4、

现金管理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二）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较高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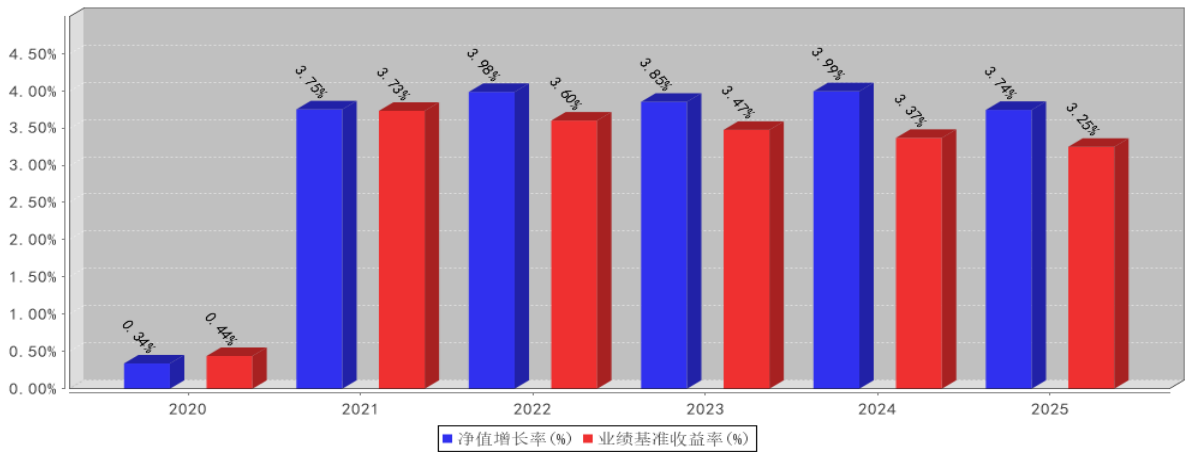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以上为报告期末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金额 (M) 单位:
			元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60%	—
	1,000,000≤M<3,000,000	0.40%	—
	3,000,000≤M<5,000,000	0.20%	—
	M≥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10%	—
	N≥30 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的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20%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如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操作或技术风险; 5、合规性风险; 6、其他风险。

(二)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 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 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 为减少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2、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 基

金应当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3、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4、本基金定期对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投资资产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因此，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6、本基金为定期开放运作，因此投资者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7、本基金可通过开展正回购业务融入资金，融入资金通过买入债券进行投资时，可能无法在债券到期或回售前随时通过卖出债券偿付正回购到期款项，从而导致流动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2543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